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0月10日

1956年第36号(总第62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 (94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94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的  
決議…………… (949)
-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 (949)
- 財政部、司法部關於制定公証費管理辦法和公証機關開支補助辦法的規定  
的通知…………… (952)
- 國務院關於提高油菜籽的收購價格的指示…………… (953)
- 文化部關於對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職業藝人進行救濟和安排的  
指示…………… (954)
- 文化部、民族事務委員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  
委員會關於舉辦全國專業及業餘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的通知…………… (958)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陝西省寶鷄、渭南、綏德3個專員公署給陝西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复…………… (962)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區並將所屬地區分別劃歸包頭市和固陽縣領  
導給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962)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遂溪縣的 2 个区划归海康縣領導和將海康縣的 6 个鄉划  
归徐聞縣領導給广东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963 )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靜海縣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  
員会、天津市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963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 文化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埃及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結雙方）為貫徹1955年亞非會議所贊助的文化合作的精神，發展兩國間的文化關係和在文化事業上的合作，從而促進兩國人民的相互了解、友好團結和文化生活的繁榮，特在1955年5月31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關於兩國文化會談紀要〕的基礎上簽訂本協定。

第一條 締結雙方鼓勵兩國間相應的科學機構進行聯繫，鼓勵雙方科學家和醫藥衛生工作者赴對方訪問、講學。

第二條 締結雙方相互聘請一方的語文教師到另一方國家的高等學校中任教。

締結雙方相互交換留學生。

締結雙方承認雙方具有同等地位的学校和機構的文憑和學位。

締結雙方鼓勵彼此交換教授和科學家。

締結雙方互派教育工作者代表團和學生代表團進行友好的訪問。

第三條 締結雙方互派文化代表團和藝術代表團至對方國家訪問或演出。

締結雙方政府將鼓勵和贊助雙方公認的科學和藝術組織如國立圖書館、科學、藝術和歷史博物館間的聯繫。

締結雙方相互在對方國家舉辦一切種類的圖片、藝術展覽會，並互換唱片和藝術复制品。

第四條 締結雙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條件下給予彼此的电影演出和影片的交換以便利。

第五條 締結雙方組織兩國體育團體間和運動家個人間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

第六條 締結雙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條件下給予相互翻譯和出版彼此國家著名的科學、

---

\* 這個協定已分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和埃及共和國總統加麥爾·阿卜杜勒·納賽爾批准；並于1956年9月25日在北京互換批准書。

文化和藝術的著作以便利。

第七條 締結雙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條件下互換科學、文化、藝術方面的書刊和其他出版物，互換具有教育和文化價值的儀器和標本。

第八條 締結雙方將促進新聞、廣播事業方面的合作，互派新聞工作者代表團赴對方訪問。

締結雙方由本國的國家通訊社和政府機關報的工作人員中派遣一個常駐記者。

第九條 締結雙方為實施本協定，將在每年2月份指定代表舉行會談，討論雙方執行的可能性並為下一年度安排一個工作計劃。

第十條 關於雙方在貫徹年度工作計劃中應承擔的財務問題，將由第九條中所提出的代表，分別予以處理。

第十一條 為便於實施本協定，雙方相互指定一個文化聯絡官，負責兩國文化合作中的一切聯繫。

第十二條 本協定經雙方政府批准並自在北京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修改本協定須經雙方政府簽字後始有效。如一方要求停止執行本協定時，須在6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定於1956年4月15日在開羅簽訂。共兩份。每份以中、阿、英文書就，三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鮑爾漢（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侯賽尼（簽字）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組織簡則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9月26日第47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9月26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組織簡則的決議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7次會議通過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組織簡則。

###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組織簡則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7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務院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決定〕以及參照〔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制定之。

第二條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是在西藏自治区未成立前過渡期間的協商籌劃的帶政權性質的機關，受國務院領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等各方面的人員，各主要寺廟、各主要教派、社會賢達、西藏地方政府等的有代表性的愛國人士和中央派在西藏地區工作的幹部組成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領導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三方面執行下列的任務和職權：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和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以及西藏具體情況，籌備在西藏地區實行區域自治；應執行以下任務：

- (1) 逐漸加強本委員會的責任，積累工作經驗、創造各種條件，以便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區。
- (2) 籌備成立統一的自治區的各項具體工作。
- (3) 負責協商統一籌劃辦理西藏地方的建設事宜和其他應辦而又可辦事項；作出決議報請國務院核准施行。
- (4) 團結各方面人士進一步加強民族間的團結和西藏內部的團結。
- (5) 組織領導學習，提高幹部的反帝愛國認識和政策、工作業務水平，積極地培養幹部。
- (6) 依照法律的規定保護西藏各民族、各階層僧俗人民的生命財產。
- (7) 實行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喇嘛寺廟及其收入。

(二) 本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根據國家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和命令，結合本區具體情況，經過協商發布決議和命令，涉及重大事項報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並審查其執行。
- (2) 根據本區具體情況，經協商同意擬定暫行法規分別報請國務院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 (3) 遵照國務院關於任免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的規定，分別提請國務院任免或批准任免，或由本委員會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所屬機關的行政工作人員。
- (4) 編制經協商同意的本區的概算和預、決算報國務院批准。
- (5) 領導和檢查本委員會各部門的工作。

凡系本委員會尚未統一的各項行政事宜均仍舊分別由國務院直接領導。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五十五人，委員的產生、撤換和遞補經各方面協商提

名，報國務院批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務院任命之。為了便於領導日常工作的進行，設立常務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推選並報國務院批准。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並領導本委員會的工作。

第七條 正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正副主任委員提出代理人，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報國務院批准。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委員兼），承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之命主持日常行政工作；暫設副秘書長三人，協助秘書長進行工作。

本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暫設下列各工作部門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 (1) 辦公廳：主辦文書、行政、交際、編譯、機要等工作。
- (2) 財政經濟委員會：在中央統一的財政經濟方針和計劃下結合本區的具體情況，統一指導和計劃經各方面協商同意的地方的財政經濟建設。
- (3) 宗教事務委員會：團結西藏各教派，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並檢查上述政策的執行情況及辦理宗教事務等事宜。
- (4) 民政處：主管人事工作和經協商同意之地方政權建設。推進社會事業，調解民事糾紛，舉辦優撫救濟工作以及其他有關民政事宜。
- (5) 財政處：主管經協商同意之地方財政收支，建立財政制度，編制和審核預、決算等和其他有關財政事宜。
- (6) 建設處：主管城市規劃和建設，勞動力組織調配和工資待遇等有關事宜。
- (7) 文教處：主管文化、教育、新聞出版、科學研究以及其他有關文教事宜。
- (8) 衛生處：主管衛生行政、衛生設施、公共衛生以及其他有關衛生事宜。
- (9) 公安處：主管維持社會治安，推進公安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公安事宜。
- (10) 農林處：主管指導和改進農業生產，保護和培養森林，推進農田水利建設以及其他有關農林事宜。
- (11) 畜牧處：主管發展畜牧事業，推進獸疫防治工作以及有關畜牧事宜。
- (12) 工商處：主管地方商業管理和地方工業建設以及其他有關工商事宜。
- (13) 交通處：主管地方交通事業的行政管理和建設事宜。

(14) 司法处：主管本区司法事宜；在檢查、監察和法院机构未設立前，暫兼行其职务。

第九條 本委员会所屬各廳、委、处設主任或处长一人，副主任或副处长二至三人。在各廳、委、处下視工作需要分設各科、室。

第十條 本委员会各廳、委、处正副主任和正副处长人选由各方面協商提名报請國務院批准任命。

第十一條 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議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之，正副主任委員根据工作情况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周举行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廳、委、处的負責人必要时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的地方财政开支在过渡時間如有困难时，可由各該單位直接向國務院請求給予補助，并同时向本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條 本委员会应与西藏軍区密切联系，積極协助西藏軍区巩固國防、保衛地方治安。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本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會議通过，并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其修改同。

## 財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公証費管理辦法和公証机关开支補助辦法的規定的通知

1956年9月18日

根据國務院1956年7月10日(56)國議毅字第55号批复所批准之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証工作的請示报告，其中規定，「公証費的具体管理辦法和公証机关开支的補助辦法由司法部和財政部共同商定」。經我兩部研究，为了適合各地具体情况，并便于和各司法廳、局所擬訂的公証机关的設置、人員編制及公証費征收标准等方案互相配合，得以順



利執行起見，決定不由中央作統一規定。特授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和財政廳、局共同擬定各地區的公証費管理辦法和公証機關開支補助辦法，報請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分報我兩部備查。

## 國務院關於提高油菜籽的收購價格的指示

近年來，全國油菜籽的增產，還趕不上人民的需要，其中原因很多，價格偏低是一個重要原因。

現在全國平均每100斤油菜籽的收購價格大約相當於135斤小麥。這一比價略高於戰前的比價水平。但是由於近年來油菜籽單位面積產量的增長比小麥慢，生產很不穩定，容易遭災，這樣農民種植油菜籽的收益同種植小麥的收益比較起來，就顯得偏低，不能刺激農民增產油菜籽的興趣。因而目前油菜籽的播種面積還遠沒有達到戰前水平，這與收購價格偏低也有很大的關係。

因此，提高油菜籽的收購價格，以刺激農民種植油菜籽的興趣，大量發展油菜籽的生產，是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國務院現在決定將油菜籽的收購價格適當提高。提價後，四川、貴州、浙江、安徽、江西、江蘇、雲南、湖北、湖南等油菜籽主要產區的油菜籽同小麥的收購比價，平均為每100斤油菜籽相等於200斤到230斤小麥的水平。上述主要產區及其它分散產區的油菜籽收購價格提高的具體幅度，另由糧食部根據物價掌握的權限，制定具體方案，下達執行。

必須指出，除了從價格上採取措施以外，各地還應當十分注意從生產上解決大量增產油菜籽的各種技術問題。比如，各地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大力推廣優良品種的油菜籽、如勝利油菜籽等品種的種植，並且迅速有效地解決有關推廣優良品種的各項實際問題。

油菜籽播種季節即將到來，各地應當即刻向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宣布國務院提高油菜籽收購價格的決定，積極領導農民尽可能地擴大油菜籽、特別是優良品種油菜籽的播種面積，力求明年為國家增產大量的油菜籽。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9月29日

# 文化部关于对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团体和 民間職業藝人進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

1956年9月5日

一、我國民間職業剧团和其他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团体以及民間零散活动的職業藝人，几年以來，在各地政府的領導和帮助下，經過各种社会改革和戲曲改革，政治上思想上有了很大進步，藝術業務有了提高，經營管理有了改進，廣大藝人的生活一般地也有所改善，他們在滿足人民的文化生活需要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但同时还存在着許多問題，主要地是上演節目貧乏，藝術質量不能很快地提高，上座率低，許多藝人生活困难甚至不能得到温飽。这种現象的產生有許多社会歷史原因，但主要地是由于我們文化部門缺乏对于國家文化事業的整体觀念，只看到少数國家举办的藝術表演团体，不注意廣大的民間藝術隊伍；輕視民族藝術遺產和民間藝術，在戲曲改革中存在着某些粗暴的作法；对于民間藝人的生活疾苦采取了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少数地方至今还出現歧視、排斥和打击民間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藝人的不可容忍的現象。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藝人，是祖國藝術的寶貴財富，是我國整个文化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民間藝人是勤勤懇懇的勞動者和藝術家，他們積累了丰富的藝術表演經驗和技巧，并且同廣大人民群眾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國社会主义文化建設中一支雄厚力量。各級文化部門必須充分地重視这支藝術隊伍，認真地加強对于他們的領導和管理，繼續幫助他們提高思想覺悟，改進藝術質量，并且对于他們的生活進行切实的全面的安排，以便提高廣大藝人的積極性，發揮他們的特長和作用，更好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为了積極地加強对于民間藝術表演团体的領導和安排，首先是幫助他們解决目前最緊迫的生活上的困难，本部已經呈請國務院批准由財政部撥出專款五百萬元，分發各省、市、自治区使用。各級文化部門在進行这一工作中，必須貫徹執行救济補助和積極安排相結合，推动藝人自力更生、互相幫助和政府的必要的補助相結合，以及民間職業

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零散活動的職業藝人兼顧的方針。應該採取緊急措施，對於生活確實十分困難的藝人進行救濟性的補助，保障他們能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同時，在這個基礎上，加強對於他們的領導管理，在業務上生活上進行逐步安排，以便為明年的進一步的全面安排打下基礎。應該在政府加強領導幫助之下，啓發藝人的自覺，主要依靠自力和實行互助來解決今后的困難和問題。對於藝術表演團體和零散藝人，在救濟補助上應該一視同仁，不能顧此失彼，厚此薄彼；但在安排的步驟上可以有先有後。必須通過這次工作，摸清情況，制定初步的全面規劃，求得在今後兩年左右時間內，把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職業藝人基本上安排妥當。

三、這次救濟的目的，是使生活困難的藝人吃得上飯，穿得上衣服，保障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它不同於工資改革，因此標準不能要求過高，不要以國家劇團的工資水平來要求救濟。救濟的範圍應該照顧各个方面，不論是戲曲團體或曲藝、雜技、木偶、皮影、歌舞等班社，不論是已經在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中改為國營的或沒有改為國營的（新國營劇團的工資改革另行處理），不論是演員或職員，不論是在業的或新近失業的，只要生活確實困難，都應進行救濟。但同時又必須掌握重點，把救濟款項真正發到生活困難的團體和藝人手中，不要不問有無困難或不分困難大小，平均主義地發放。對於收入不多而家庭負擔過重的主要演員，在藝術上曾經有過貢獻但現在失去工作能力而又無人奉養的老藝人，以及因為家庭發生生、老、病、死等變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難的人員，應該特別予以照顧。災荒地區，劇團營業困難，應該酌量多發一些救濟款項。因此，各級文化部門必須對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的經濟收入和生活狀況，進行若干必要的典型調查，作到心中有數，從而正確地規定救濟面、救濟標準和分配給各地區、各方面、各團體的救濟款數。救濟工作應該有領導地通過群眾路綫的方式進行，就是由政府說明目的、方針和辦法，而由藝人群眾組織、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自己進行民主評議，力求公平合理。救濟款項可以一次或分期發放。救濟辦法應該簡便易行，避免不必要的繁瑣手續和層次，以便救濟款項能夠迅速地有效地發放到團體和藝人手中。

四、必須經過救濟工作，加強對於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的領導管理，幫助他們擴大上演節目，提高藝術質量，改善演出條件，並且在可能條件下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安排，以便逐步地達到自給自足。

(1) 各省、市、自治区对于沒有登記的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職業藝人應該進行登記。登記工作可以分步驟進行。对于已經登記的分散在各个縣(市)活動的藝術表演团体，應該分別地指定一个縣(市)的政府文化部門同它們建立固定的領導关系，但同时仍允許他們到各地巡迴演出。藝術团体和藝人比較多的大城市，應該指定專職人員負責这个工作，主动地、積極地、經常地同他們联系，了解他們的情况，听取他們的意見，解决他們的困难，帮助他們改進工作。在登記、調整、安排期間，一般省、市應該暫時停止發展民間職業剧团和其他藝術表演团体。

(2) 对于上演節目應該放寬尺度，不能要求过苛过高。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傳統節目，有的雖然沒有直接教育作用，但是能使观众得到休息和娱乐，只要沒有嚴重的毒素，應該一律允許演出。即使有某些毒素，但稍加整理修改，就沒有大害处的，也應該准許在修改后演出。同时，應該發动和帮助藝人整理、創作和排練新節目。对于新節目，文化行政部門不必在事先進行審查，演出后也应多作積極的鼓勵，少作消極的指責，除了反对现实政治需經過一定的組織手續審查決定禁演的以外，不得加以禁止。

(3) 帮助解决演出方面的困难。有些剧团服裝、布景、道具困难，可以發动國營剧团將多余的部分贈送或低价轉讓；或者由國家貸款和補助，帮助剧团購置戲箱。有些地方演出場所缺乏，不要把劇場長期占作別用；对于已經破損的應該及時地加以修繕；并且要对劇場的使用進行統一的調度，帮助演出單位安排適當的演出場所。对于進行巡迴演出的剧团和藝人，應該帮助他們解决工作上、生活上、旅运上、演出地点上的困难，協助和指導他們做好宣傳、推廣、組織观众等工作，并且說服和教育下層干部和群众不要粗暴地禁止和干涉他們的演出。

(4) 逐步地進行必要的組織上的調整和安排。有些地区剧团太多，有些地区太少，可以双方直接協商調剂。有些同剧种的剧团，都很不健全，單个存在，演不好戲，兩家或三家合并，有利于提高演出質量，增加上座率，可以考慮合并(不同剧种的不能合并)。有的剧团主要演員、乐师、編導人員过多，有的又非常缺乏，可以適当地調剂。但这种組織上的調整工作，必須是在有关的剧团和藝人双方自願，对于所有演員和職員的生活都有切实安排，并且确实是有利于藝術質量的提高和藝術事業的發展的原則和条件下進行，絲毫不得勉强，决不要盲目地調整和合并。這項工作必須事先有充分准

備，今年只宜選擇條件成熟的劇團試辦，創造經驗，不要全面大搞，以免發生混亂。在調整組織中，對於那些確實毫無藝術工作的技術和經驗並且現在也不擔任任何實際職務的人員，應該設法協助轉業，但在沒有找到新的職業以前，仍應安置在劇團內部，不得任意遣散。過去有些地方在整頓劇團時，遣散了一些有技術或有經驗的老藝人，應該把他們搜羅回來分別安置，推動他們帶徒弟，培養年輕後代。

五、國務院批准的五百萬元專款的使用，根據本部對某些地區和某些劇團典型調查的結果，大體上應該以二分之一左右用於救濟，二分之一左右用於安排工作。但各省、市應該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自行制定具體的分配方案，藝人生活困難嚴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救濟方面；藝人生活困難不太嚴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安排方面。現在將本部對各省、市、自治區的分配數分別發給你們，款項由財政部直撥各地財政廳（局），如果你們認為款項不足，還可在當地文化事業費內調劑一些過來；實在調劑不出時，再請求當地人民委員會設法解決。這筆專款應該爭取在年內全部發放到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手中，不得扣押；但又要保證用得恰當，避免浪費。至於今後一兩年或兩三年內補助和安排藝術團體和藝人的經費，則應列入地方文化事業費的年度預算。

六、各級文化部門應該把這個工作當作一項重要的緊急的政治任務，在當地黨政領導機關的統一領導下，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保證把它做好。應該加強政治思想工作，反復地向所屬工作人員和藝人說明這一工作的政治意義、目的、方針和辦法，防止可能發生的偏差。例如：片面地強調安排而忽視緊急的救濟措施，或者片面地強調救濟而不去進行積極的安排；對不應該救濟的濫施救濟，對應該救濟的遲遲不救濟；目前可能辦好的事情不辦，一時不可能做到的事勉強去做；只說救濟不說劇團自力更生、互助互濟，或者只強調劇團自己想辦法而不幫助解決困難；只注意戲曲劇團，而忽視曲藝、雜技、皮影、木偶、話劇、歌舞和零散的職業藝人；事先不作任何準備，草率從事，措置失當，或者老在行政機關內部醞釀討論，遲遲不進入行動；所有這些，都將引起藝人的不滿，對於今後的工作是不利的。應該積極地進行各項組織工作，包括建立專門機構或指定專人負責，仔細研究國務院批准的本部關於加強對於民間的和私營的文化事業企業領導管理 and 社會主義改造的請示報告和本部的這個指示，進行典型調查，制定具體的救濟和安排方案，經常地聯繫各個藝術表演團體，進行具體的指導幫助，以及督促和檢查執行情況

等等。在工作進行中，必須依靠藝人，依靠藝術表演團體，依靠藝人的群眾組織，凡事多和他們協商，通過他們來做，不要獨斷獨行，並且要注意經過這一工作，在藝人中培養出一批積極分子，以為今後工作的依靠。既要防止放任自流，潦草從事，也要防止包辦代替，事事干涉。

七、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局在接到這個指示後，應該立即進行研究和布置，把執行計劃報告我部，並且在今年10月底向我部作第一次執行情況的彙報。

# 文化部、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中央委員會關於舉辦全國專業及業餘 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的通知

1956年9月26日

我們準備在1957年1月至3月在北京分別舉辦全國專業歌舞團、民族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的音樂舞蹈藝術會演，和農村業餘的和民族、民間的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現在把會演的目的、要求和有關準備工作通知如下：

## 一、會演的目的：

(一) 更好地發揚我國民族、民間音樂舞蹈藝術的優秀遺產，推動音樂舞蹈事業進一步的發展；通過會演，交流各地音樂舞蹈藝術的工作經驗，提高專業歌舞團、歌劇團、樂團和專業民族歌舞團的音樂舞蹈水平，推廣優秀的音樂舞蹈節目。

(二) 繁榮我國群眾業餘音樂舞蹈藝術活動。

(三) 籌劃參加1957年7月底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青年與學生和平友誼聯歡節的表演節目，和選拔參加國際藝術競賽的人才和節目（這次中國藝術團參加聯歡節的人數可能達到六、七百人）。

## 二、會演的時間：

(一) 1957年1月上旬，在北京舉行以舞蹈和獨唱、獨奏節目為主的全國專業歌舞團、民族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的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由文化部主持。參加會演的單位包括各產業系統的专业歌舞團。

(二) 1957年3月上旬，在北京舉行第二屆農村業餘的和民族、民間的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由文化部主持。參加者包括各民族的民間藝人和農村、牧區的業餘音樂舞蹈表演者。

(三) 這次不舉行全國的工人、學生業餘音樂舞蹈藝術會演，如果學生和工人的音樂舞蹈活動中有比較優秀的節目和表演人才，適合到聯歡節參加表演或者參加國際藝術競賽，可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工會聯合會、青年團向文化部推薦，以便派人前往選拔，或者分批調京演出。至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是否舉行工人和學生的業餘藝術會演，可以根據各地的條件自行決定。如果決定舉行會演時，希望事先通知我們，以便考慮派人前往觀摩。

### 三、對參加會演的節目的要求：

(一) 參加會演的節目，應該以本單位創作、整理的節目，以及本地區的民族、民間、古典的舞蹈和獨唱、獨奏節目為主。已經參加過第一屆全國音樂周的音乐節目，可以不必再選來參加。大型器樂作品和合唱作品，可以只帶樂譜和錄音帶。

(二) 節目的內容，應該貫徹「百花齊放」的方針：

- 1、新的創作節目要注意題材的多样性。
- 2、一般的民間音樂和民間舞蹈節目，特別是各民族的音樂舞蹈節目，只要內容健康就可以，不要作過高的要求；並且應該注意保存節目的原有風格和特點（包括表演方法上的）。
- 3、表演鋼琴、提琴等器樂獨奏、重奏，和表演獨唱、重唱等節目時，可以演奏部分外國作品。
- 4、有些節目雖然在內容上有嚴重的缺點，但是在形式、風格上有獨特的民族色彩或者在表演上有突出成就的，也可以參加會演。

(三) 參加會演的各種音樂舞蹈節目，要注意形式與體裁的多样性。應該特別注意選拔各民族的、古典的和民間的各種音樂、歌唱、舞蹈形式，以及各種載歌載舞的小型

演唱形式；應該注意曲藝等民間說唱節目，可以請城市和農村的曲藝藝人來參加會演。在鋼琴、提琴、声乐等方面，應該有各種體裁的獨奏、獨唱節目。總之，要求能夠達到音樂舞蹈藝術的百花齊放。

#### 四、選拔節目的方式：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選拔節目時，應該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多方面的發掘，尽可能地深入發動群眾，把選拔優秀節目和人才，同發掘民族、民間音樂舞蹈遺產和發揚群眾的藝術創造結合起來。

（二）至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是否需要事先在當地舉行農村或民族、民間業餘音樂舞蹈會演，可以由各地自行考慮決定。在災區，應該照顧群眾的困難情況，不必強求舉行會演，避免增加群眾負擔。

（三）有些地區如有困難，不能參加全國專業的及民族、民間音樂舞蹈藝術會演時，可以只派觀摩組前來觀摩；同時把優秀節目及演出人才推薦給文化部，以便派人前去選拔。

#### 五、參加會演的人數和時數：

因為經費的限制，特別在北京舉行會演，在居住、交通等各種條件上有很多的困難，因此對各地來京參加會演的人數和節目的時數，必須有一定的限制，各地對於參加會演的節目和人員，必須經過精選。現在提出初步方案，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考慮，並且在一個月內提出意見，由文化局提交文化部，以便及早確定整個會演計劃。

（一）專業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的音樂舞蹈會演方面：

1、過去大區一級的歌舞團、歌劇團、樂團，各自治區的民族歌舞團，每團參加會演的時數可以在一小時左右，人數在五十人以內。

2、省、市一級的歌舞團，民族歌舞團（包括延邊自治州歌舞團），參加會演的時數可以在四、五十分鐘左右，人數在四十人以內。

3、省、市文工團、劇團附設的歌舞隊，參加會演的時數可以在三十分鐘左右，人數在三十人以內。

4、自治州一級的民族歌舞隊，參加會演的人數和演出時數，可根據實際情況，由省文化局統一籌劃，提出數字報部核准。



5、各產業系統歌舞團，應該按照所屬產業系統組成爲一個演出單位，每個系統參加會演的時數與人數，另行規定。

(二) 農村業餘和民族、民間音樂舞蹈會演方面：

1、人數——一般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人數在三十五人左右。兄弟民族較多或在境內成立民族自治州的省份（雲南、貴州、遼寧、吉林、甘肅、四川、廣西、廣東、湖南等），可在四十五人左右。

2、節目時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會演的節目時數在五十分鐘左右，兄弟民族較多或在境內成立民族自治州的省份，可增至七十分鐘左右。

六、要求各地從現在開始做好下列準備工作：

(一) 各歌舞團、歌劇團、樂團和專業民族歌舞團，應該按照上述各項要求，立即開始準備參加會演的節目，並且積極着手組織新節目的創作和對民族、民間歌舞節目的整理加工。希望能在本年11月底以前把參加會演的節目和人數，由文化局統一報送文化部。

(二) 對於農村和民族地區的民間和業餘的音樂舞蹈節目的選拔和表演人才的物色工作，也應該及早進行。並且要求在今年10月底以前，把你們是否決定參加全國會演、是否在当地舉行會演的意見或舉行會演的計劃告訴我們，以便及時組織力量下去協助選拔。

(三) 希望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文化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工會聯合會、青年團，在編造1957年經費預算時，就把參加會演的經費列入。屆時來京參加會演的往返旅費、伙食費等，都由各地自行負擔。由於參加會演需要進行許多準備工作，各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等單位演出任務，應適當減少。

## 國務院关于同意撤銷陝西省寶鷄、渭南、綏德 3个專員公署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9月11日

你省8月8日(56)会編密字第97号报告收悉。

(一) 同意撤銷寶鷄、渭南、綏德3个專員公署。

(二) 將原屬寶鷄專員公署領導的寶鷄、隴縣、汧陽、鳳翔、岐山、麟游、長武、邠縣、永壽、乾縣、武功、扶風、郿縣、盩厔、醴泉、柤邑、淳化、興平等18个縣和寶鷄市、太白區(相當于縣)以及原屬渭南專員公署領導的渭南、藍田、臨潼、蒲城、白水、富平、耀縣、高陵、三原、涇陽、澄城、韓城、郃陽、朝邑、大荔、華縣、華陰、潼關等18个縣，都由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原屬綏德專員公署領導的子長、延川2縣划歸延安專員公署領導，綏德、米脂、清澗、葭縣、子洲、吳堡等6縣划歸榆林專員公署領導。

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44个單位(包括原領導的2个市4个縣)，這是一個較為繁重的工作。希望省人民委員會隨時總結領導的成績和經驗報院。

## 國務院关于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區并將所屬地區分別划歸 包頭市和固陽縣領導給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9月14日

8月8日蒙民民梁字第73号报告收悉。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區，將原石拐溝礦區所屬第二區的石拐、福永、大發窑、城水渠、厂汗溝等5个鄉及第一區阿什拉溝鄉的道尔吉忽洞召村划歸包頭市領導；將第一區的新勝、乔圪齐、阿什拉溝(道尔吉忽洞召村除外)、白彥楞、腮忽洞、登口、厂汗大壩等7个鄉及吉忽倫圖嘎查划歸固陽縣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遂溪縣的 2 个区划归海康縣領導和  
將海康縣的 6 个鄉划归徐聞縣領導  
給廣東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9 月27日

你省1956年 7 月27日 (56) 粵民字第387号报告悉。同意你省將遂溪縣的沉塘区和紀家区划給海康縣領導；將海康縣东里区的新芋、北莉、冬松等島嶼，即金鷄、公港、南灣、南村、港六、北尾等 6 个鄉划給徐聞縣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靜海縣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領導  
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天津市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 9 月27日

河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 9 月 7 日 (56) 民張字第 8 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河北省靜海縣小甸子鄉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領導。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6号 (总第62号)  
1956年10月1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